

山东省能源局

鲁能源煤炭字〔2019〕232号

山东省能源局 关于做好2019年散煤清洁化供暖工作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我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推进散煤清洁化治理，在全省集中供暖及气代煤、电代煤工程覆盖不到的区域，全面实施清洁煤炭供暖工作，确保人民群众温暖过冬。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坚持清洁取暖总基调不动摇。牢牢把握“宜气则气、宜电则电、宜煤则煤、宜热则热”的原则，精准施策，扎实推进全省在集中供暖和气代煤、电代煤工程以及新能源取暖暂时覆盖不到的区域，特别是偏远农村，实施清洁煤炭取暖工作，将散煤清洁化治理作为清洁取暖的有力补充，最大程度减少冬季燃煤取暖污染物排放和煤炭能源消耗，全力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科

学有序推进清洁取暖工作。

二、加大“清洁煤炭+节能环保炉具”模式推广力度。各市在清洁取暖专项规划基础上，要明确暂不能通过清洁取暖替代散烧煤供暖的区域，在全省传输通道城市“煤改气”“煤改电”和新能源取暖无法覆盖的农村地区和偏远山区以及非传输通道城市，积极推广“清洁煤炭+节能环保炉具”模式，鼓励使用型煤、优质无烟块、兰炭和绿焦等清洁煤炭，提高供暖用煤质量，并配套更换节能环保炉具。根据各市上报的2019年清洁煤炭和节能环保炉具推广计划，结合《山东省冬季清洁取暖规划（2018—2022年）》，2019年全省计划推广使用清洁煤220.11万吨、节能环保炉具11.81万台（见附件）。

三、强化组织领导狠抓工作落实。一要落实责任。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是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分工，落实配套资金，细化政策措施，抓好工作任务落实。二要精心组织。及时细化分解计划任务，精准施策，通过试点示范、财政补贴、企业演示推广、统一销售配送、排放标准倒逼等方式，推进清洁煤炭取暖工作。三要加强动态管理，建立完善基础台帐，明确专人负责，按时报送进展情况。四要强化工作落实。及时掌握、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对工作不重视、推进缓慢、推诿扯皮的部门进行通报批评。

四、积极做好安全宣传工作。各市、县（市、区）要建立健

全居民“清洁煤炭+节能环保炉具+供热供暖设施+排放设施”的燃煤取暖系统，有效解决透风撒气、CO中毒问题，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大力宣传“用好煤、保蓝天、配好炉、少用煤”的知识和政策，加强CO中毒预防知识宣传，引导居民安全科学地使用燃煤炉具。要积极广泛开展村居、市场现场试烧推广，充分演示清洁煤炭、节能环保炉具优点，真正让群众感得到、看得见、用得好。

五、认真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各市、县（市、区）在积极做好“清洁煤炭+节能环保炉具”取暖工作的基础上，要积极探索，加强交流，学习借鉴典型做法，及时总结推广经验。要学习推广滨州市和阳信县“无煤化”取暖经验做法，充分利用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新型能源取暖，加大清洁能源替代散煤力度。要大力宣传农村地区散煤治理对改善空气质量和提高农民健康水平的重要作用，提高农村居民使用清洁煤炭的自觉性，尽可能减少冬季取暖污染物排放和能源消耗。

附件：2019年全省清洁煤炭和节能环保炉具推广计划



附件

2019 年全省清洁煤炭和节能环保炉具推广计划

	地市	清洁煤炭 (万吨)	节能环保炉具 (万台)
1	济南市	7	0.05
2	青岛市	0.59	0.33
3	淄博市	15	0
4	枣庄市	3.08	0.36
5	东营市	0.04	0.03
6	烟台市	35	3
7	潍坊市	40	2
8	济宁市	14.35	0
9	泰安市	15	1
10	威海市	0.99	0.64
11	日照市	11.2	0.07
12	滨州市	0	0
13	德州市	35	2
14	聊城市	5.37	0
15	临沂市	30	2
16	菏泽市	7.49	0.33
	合计	220.11	11.81

政府信息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山东省能源局办公室

2019年10月9日印发